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81545782202626O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金山区亭林镇亭林刻字店

买卖双方根据《框架协议文本》之规定，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

对金山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3枚印章（包括：企业名称章为光敏章，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为牛角章），并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刻章、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（附加盖刻查企业公章的印章刻制清单)送到金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。质保期1年。

第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

本项目合同总价 13719 元。（大写： 壹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整 ），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、货物的材料费、机具使用费、技术服务费用、配送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《框架协议文本》约定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亭林支行 ；银行账户： 50131000798299144 ；

第三条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。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框架协议文本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合同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[illegible]号

电话： 021-57922215

联系人： 周燕

2026年11月11日

乙方：金山区亭林镇亭林刻字店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北路140弄32号

电话： 13816350722

联系人： 杨秀河

2026年11月11日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商银行亭林支行

银行账号： 50131000798299144